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10:00时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李恕华先生、杨俊超先生、周庆申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；杨勇利先生、周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对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》（调整后）进行核查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》（调整后）所确定的15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前述 15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